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一年。

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额度为准，用于公司在该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各类非融资性保函、贸易融资、商票贴现及保贴等业务，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与上述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容大感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1日